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全体监事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3月，公司完成了第五届监事会换届工作，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包括纪粉萍女士、林露妍女士、林丹璇女士，其中监事会主席为纪粉萍女士。现将2023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9次，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审议结果
2023年2月21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拟订第五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年3月3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变更暨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年3月24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3、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通过

		10、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3年3月28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年4月27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年8月28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年10月27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年11月15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年12月20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依法、合规地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内控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勤勉尽责，有效落实并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

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不存在应披露而为披露的事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专项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议案发表了意见，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挪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情况有效，在企业管理的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确保公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为公司防范风险、规范运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评价客观、真实。

6、对内幕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登记管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职权、泄露内幕信息。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核查监督。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积极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围绕公司的日常经营、投资行为开展监督活动，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规范监事会的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